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4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美得石化 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 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变更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8-350181-26-03-044857。项目于2019年3月通过省发改委节能审查（闽发改网审生态函〔2019〕65号）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动及原料用能核算方法调整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项目热泵压缩机驱动由电力驱动变更为蒸汽驱动，

相应蒸汽用量由外送输出变为外供输入，用电量减少，循环水用量增加，外送蒸汽凝液增加。

项目变更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09862.81tce(当量值)、1704982.03tce(等价值)，含原料用能(丙烷)1406430.00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56058 万 kWh、蒸汽(4.1MPa, 405℃)141704t、丙烷 1064172t，输出氢气 18501t、C4+重组分 30900t、PSA 尾气 29515t、蒸汽凝液 857744t。项目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26.04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》(闽发改网审生态函〔2019〕65 号)批复的其他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

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福清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日印发
